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而发起设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子公司在工程承包、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集团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资金集中管理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预计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322,000.00万元，实际发生111,613.55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预计300,000.00万元，实际发生93,779.88万元；关联采购预计8,000.00万元，实际发生5,014.31万元；关联租赁预计4,000.00万元，实际发生为4,170.08万元。关联利息收支预计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8,649.28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1.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交易金额	
			计划	实际
1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9,000.00	76,071.72
2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00.00	16,569.93
3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0.00	1,138.23
4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300.00	
5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	
6	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吊装业务/软件销售	1,400.00	
	合计		300,000.00	93,779.88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交易金额	
			计划	实际
1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4,700.00	5,014.31
2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0.00	
3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合计		8,000.00	5,014.31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金额	
			计划	实际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780.00	4,170.08
	合计		4,000.00	4,170.08

4. 关联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交易金额	
			计划	实际
1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额	2,660.00	2,506.74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未纳入上市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1}	利息收支额	7,340.00	6,142.54
	合计		10,000.00	8,649.28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及其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利息收支关联交易，按照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告号：临 2017-011）履行，故合并列示。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11,800.00 万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关联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

1. 关联销售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交易金额
1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0
2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
3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
4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600.00
5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0.00
6	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
	合计		190,000.00

2. 关联采购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交易金额
1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6,000.00
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合计		7,000.00

3. 关联租赁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计划交易金额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550.00

2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0
	合计		4,800.00

4. 关联利息收支预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因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9年）所约定之金融服务，2018年所产生的关联利息收支交易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利息收支交易，2018年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计划交易金额
1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额	2,500.00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未纳入上市范围内的子公司	利息收支额	7,500.00
	合计		1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外的子公司。2018年度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99年	750,000.00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

					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与以上相关的成套设备的销售;核电核技术培训、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1994年	7,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销售。
3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2013年	35,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股权管理以及与业务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酒店、饭店经营管理。
4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1999年	8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5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2009年	120,000.00	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2003年	11,764.7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设计;投资咨询;投

					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2016年	100,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2012年	39,286.00	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的市场开发与投资；技术研发；能源投资；资产管理。
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1997年	26,392.17	锅炉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压力容器（D1、D2）设计、压力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钢结构制造（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刚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等构筑物。）（凭资质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机械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产品设计；工业产品开发；结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1年	8,690.00	水电站开发；水力发电；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材。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销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相关关联方取得工程承包合同或销售合同。

关联采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从相关关联

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关联租赁。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业务。

利息收支。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开展存贷款业务，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及其他类似关联交易。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